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17-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酒都宾馆会议室（信义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6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 2017-003、临 2017-004、临 2017-005 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17/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2:30-5:30，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 301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3:00 至 13:5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5、联系方式

邮编：032205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传真：0358-7329809

联系人：贺玲 朱磊

六、 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6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